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芦淞神龙新南光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4828430203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龙核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3	
医疗机构地址	芦淞区建设中路 30 号老体育局北侧门面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9 张	接诊时间	8:00—20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39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株医广【2025】第 0428-039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